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如下：

一、关于食用农产品的范围

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以食用农产品作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关于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情形的判定

由于食用农产品所特有的自然属性，使其具有不同于其他食品的特点，消费者在购买时应对产品进行外观的基本辨识，购买后需经挑拣、清洗或加热等再加工处理后方可食用。因此，凡是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像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三、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范围

(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即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市场主体后的贮存、运输、销售等过程的监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服务提

供者应当对其贮存、运输、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负责。

(二)集中交易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方依法设立的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

(三)根据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农业生产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

四、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

(一)果蔬类和水产类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三者中任意一项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自行或委托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各省可根据与农业部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对接情况以及监管实际，适当提高准入门槛，要求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2.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入场销售的，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和合格证明文件。

3.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供货者及购进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肉类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销售畜禽产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要求，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2.销售猪肉产品，除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要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各地对肉类产品市场准入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三)进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要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

(二)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相关内容。产地标示到市县一级或者农场的具体名称。

(三)除必须要标示的信息外，销售者可以自行决定增加标示的内容。

(四)销售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分的食用农产品，其标签标识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标示。

(五)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行。

六、关于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供入场销

的食用农产品信息。

七、关于监督抽检和快速检验

(一)要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二)突出针对性，根据食用农产品季节、地域、品种等，结合果蔬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不同食用农产品的特性，确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度，分类开展监督抽检，并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手段。

(三)加强快检工作，针对食用农产品鲜活易腐、流通性强的突出特点，充分借助快速检测方法快速、简便、易行的技术优势，及时锁定并做好问题食用农产品处置工作。要加大配备快速检测设施、设备的工作力度，食药监管所要利用配备的快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有条件的县(区)监管部门要配备快速检测车或功能比较齐全的快速检测设备。

八、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信用信息管理

(一)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等食用农产品市场



主体分类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如实记录对各个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二)加强信息采集，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制度，明确采集责任，制定采集规范。要加强信息公开，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权限、程序和责任，依法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三)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行信用分类管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

售者使用，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销售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鼓励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供入场销售者使用。鼓励批发市场开办者采用电子销售凭证等信息化手段落实销售者进货查验义务。

(二)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销售者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落实销售者义务。对于大型商场超市，鼓励其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于规模较小的食品店、便利店、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等，可以采取粘贴票据、签订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形式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鼓励其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和记录所销售